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荣幸地向人权理事会成员转发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 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日内瓦)

报告员: 沙姆苏勒·巴利

内容提要

特别程序第十七次年度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出席第十七届年度会议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名单载于附件。

与会者选举纳贾特·马拉·姆吉德女士为第十七次年度会议和协调委员会的主席。沙姆苏勒·巴利先生当选为会议报告员和委员会成员。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女士、吉苏·穆伊盖先生、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女士和拉克尔·罗尔尼克女士分别被批准为主席选定的委员会成员。

任务负责人与副高级专员、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前任理事会主席以及各国交换了意见。与会者与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 以及联合国实体、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了讨论。

讨论的重点是特别程序的独立和有效性、工作方法的协调、以及特别程序制度对人权理事会审议的着手方式。与会者强调了通过审议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 并强调了使他们有可能作为平等伙伴参加这个进程的重要性。他们同意由协调委员会和任务负责人在审议过程中承担积极角色。他们还讨论了特别程序在预警和自然灾害中的作用, 并且协调了对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他们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任命了 11 个新的任务负责人, 欢迎首次参加年度会议的新任务负责人并赞扬即将卸任的任务负责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安排工作	3-5	4
三. 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6-10	4
四. 与副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1-13	5
五.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14-25	6
A. 与人权理事会前任主席交换意见	14-15	6
B. 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交换意见	16-18	6
C. 与各国交换意见	19-21	7
D. 人权理事会的审议	22-25	7
六.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26-38	8
A. 加强特别程序的有效性：关于来文的一份 联合报告	26-27	8
B. 将性别观点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最近的 和即将召开的专题体制状况	28	9
C. 特别程序在早期预警方面的作用，包括保护 的责任；以及发生自然灾害时对人权的保护	29-33	9
D. 对人权机制工作的经过协调的后续行动： 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工作人 员讨论良好的做法和策略	34-38	10
七. 与利益攸关方咨商	39-46	11
A. 联合国实体	39-42	11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	43-46	11
八. 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47-50	12

附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被邀请出席第十七次会 议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名单	13
--	----

一. 导言

1. 自 1994 年起举行了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规定，应该使程序和机制能够通过定期会议协调工作，并使之合理化(A/CONF.157/24 (第一部分)，第 95 段)。

2. 会议期间，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人权理事会前任主席、以及各国交换了意见。与会者与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以及联合国实体、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二. 安排工作

3. 会议由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和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圣地亚哥·科奎拉先生主持开幕。

4. 2010 年 6 月 28 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拉·姆吉德女士当选为第十七次年度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先生当选为会议报告员和委员会成员。7 月 1 日，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女士、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先生、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女士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女士分别被批准为主席选定的委员会另外 4 名成员。

5. 2010 年 6 月 28 日，会议通过了议程和工作计划。

三. 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6. 协调委员会前任主席向与会者介绍了 2009/2010 年的委员会活动，并就如何加强特别程序制度提出建议。他感谢所有任务负责人作出的宝贵贡献，以及他们一年来的鼓励和信任。

7. 前任主席回顾说，自 2005 年以来，在与委员会的任务、作用和职能有关的方面有了许多发展，委员会为促进特别程序、各国和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发挥了更积极的作用，并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增进了各项任务之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操作手册》进行了修订；针对由各特别程序作出集体反应是合理和可取的情况——特别是危机情况——制定了更有系统的方法，并且正在实

施越来越多的联合活动。已通过关于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探讨了《行为守则》，它允许“任何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和任务负责人”，将各种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要求咨询和指导。

8. 前任主席告知与会者，已在 2009/2010 年度就以下问题采取行动：新的任务负责人的选拔程序；对新任务执行人的辅导会议；各特别程序对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参与；为各任务负责人与各国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指导工作方法、包括实施《行为守则》和《内部咨询程序》；协调联合声明、其中包括新闻稿；就另外一些专题和与国家相关的问题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协商小组的成员、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和人权高专办互动；以及筹备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据指出，任务负责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之间启用了两次内部咨询程序。已将这一进程的结果通知那些任务负责人和理事会主席。

9. 与会者对前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工作深表赞赏，并对委员会的新成员表达良好的祝愿。他们一致认为，下一次组成委员会时，将要求表示意向。他们指出，委员会在未来一年需要经常和加强与理事会接触，并提到即将举行的理事会审议是委员会的一个机会。他们强调通过即将进行的审议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讨论了《行为守则》的应用——尤其是认为对侵犯人权的指控为不合理或毫无根据的关切。也强调了特别程序制度和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联系，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在任务被获准进入国家进行正式访问时的积极影响。与会者鼓励新的委员会探讨特别程序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实质性介入和参与。

10. 前任主席感谢人权高专办的特别程序处对委员会的支持和让任务负责人了解理事会整年的事态发展。

四. 与副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1. 与会者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京华女士交换了意见。姜女士强调了特别程序工作的重要性，并重申了人权高专办承诺为特别程序制度提供必要的实质性和行政上的支持，以便有效履行任务。她表示，人权高专办可协助特别程序扩大其关于预警的活动范围，有助于提高人权理事会在该领域的能力。她指出，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支持特别程序就其建议的后续行动与各国互动，包括通过其外地办事处予以支持。她承认，各特别程序面临挑战，必须以现有资源，促进对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履行额外的任务或进行其他活动。她还认为，应该考虑到某些程序需要解决缺乏一些国家的合作，以及受到不合理的或毫无根据的批评的情况。

12. 姜女士明确指出，理事会在 2011 年进行的审议是由各特别程序建议如何加强该机构的机会。她建议通过对一些有关问题提出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来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例如特别程序在预警、迅速应对紧急情况和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由理事会对特别程序的工作加强互动对话和后续行动。她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作为各项任

务在国家一级进行对话的另一个切入点。特别程序也可以建议加强普遍定期审议的方法。至于与人权条约机构的联系，副高级专员提到促使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进一步系统化的机会，以及需要就所有机制的结果有效采取后续行动。姜女士赞扬了协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协调工作方法，并且处理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遇到的挑战。她还指出，她期待着任务负责人关于在工作方法和各任务负责人的关系和办公室方面加强合作、对话和有效性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将就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与协调委员会合作。

13. 任务负责人对高专办为特别程序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强调必须与高专办针对有关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与各国的合作和对其工作的后续行动等问题采取行动。现有资源受到限制的情况，对各任务加强后续行动、进行国家访问和开展其他活动，包括与个人联系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强调需要确保足够的资源和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予以分配，并使任务负责人参与这一进程。与会者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新的任务执行人转让知识。成立了由协调委员会主席指导的一个工作组，以查明关切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与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的关系有关方面。

五.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A. 与人权理事会前任主席交换意见

14.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人权理事会前任主席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先生着重指出特别程序更多地在小组讨论和特别会议中参加理事会的工作，但认为，可以通过更积极地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予以加强。他还强调了任务负责人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审议的重要性。该审议为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人提供了思考理事会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形式，以及需要予以加强或创造以便更好地与各国沟通的手段。他提到要继续与各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同时保障各项任务及其独立性。

15. 与会者感谢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先生在他担任主席期间给予特别程序的支持。他们对各国提出的、关于任务负责人违反《行为守则》的指控的关注。与会者还提出一些关于国家访问的合作问题，以及对新的任务负责人的选择和任命。

B. 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交换意见

16. 与会者同人权理事会主席希哈沙·潘克特柯瓦先生(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席团成员奔特·安吉尔-汉森女士(挪威常驻代表)、阿尔坎若·玛丽亚·多纳西门托先生(安哥拉常驻代表)、费多尔·罗索查先生(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和代表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常驻代表古巴)的胡安·金塔尼利亚先生交换了意见。

17. 主席指出，他担任主席期间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民间社会和任务负责人之间集中培育建设性、包容和透明的对话。即将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挑战提供了机会和考验，他表示，他正在考虑他的前任关于采取包括工作组会议在内的审议方式的建议。

18. 主席强调，特别程序是联合国人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他将努力与任务负责人合作，以确保在他们与理事会之间进行更有成效和更有建设性的对话。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指出需要有一种相互尊重的环境，对各特别程序保证会给予它们支持。任务负责人呼吁各国支持它们的独立性和给予合作，以及对其工作采取更大的后续行动。它们提议加强进行互动式对话，并建议更多地将其工作纳入理事会，特别是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部分。

C. 与各国交换意见

19. 各任务负责人感谢各国给予进行公开对话的机会，并向各国保证：它们打算改进理事会的工作和功能、特别是加强特别程序和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各任务负责人强调促使它们作为平等伙伴参加理事会审议进程的重要性。

20. 各国强调在理事会会议期间，除了互动对话以外，有机会与任务负责人直接交换意见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特别程序的工作。与会者强调，保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重要性。讨论了加强各国与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的战略，包括：长期的邀请、国家访问、对来文的答复——这应该是及时和实质性的；对专题报告和国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任务负责人和各国之间的互动对话。与会者承认，任务负责人面临以现有资源和能力完成其任务的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并且需要继续从所有利益攸关方获得更多的支持，以实现实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之人权的工作。

21. 国家代表和任务负责人一致认为，人权理事会的审议程序提供了一个在特别程序与各国之间进行更大合作和协作的机会，并且建议成立一个在审议过程中与理事会进行互动的特别程序工作组。

D. 人权理事会的审议

22. 与会者讨论了理事会审议的特殊程序的作用和办法。在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五年内审查理事会的状况，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报告。

23. 与会者听取了进行中关于审议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情况的简报。他们获悉，大会已任命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担任在纽约举行关于理事会状况审查之磋商的共同召集人。在其第 12/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促进理事会中的进程。据指出，各国

正在讨论审查的方式和时间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定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已提出有关特别程序的问题包括各国的合作、改善工作方法、确保遵守《行为守则》、以及对于特别程序的财务和其他支持。

24. 任务负责人获悉，人权委员会前任主席已开始与各国磋商，并为理事会的审查拟议了一份路线图和时间表。路线图的制定目前是在新任主席的手中。有些国家认为，审查应该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逻辑和次序，包括理事会的所有机制；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审查应该考虑和评估目前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给予理事会的保护人权的范围。

25. 与会者讨论了各国和特别程序为何需要在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他们强调，理事会的审查涉及理事会本身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讨论应集中于理事会如何能够加强制度建设，改善其最灵活和独立的工具。理事会的审查应该明确支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包括确保由各任务独立确定其工作计划和活动。特别是，与会者要求理事会加强利用各特别程序的工作，特别是在涉及到新兴或特别严重情况的预警方面。强调了：任命程序必须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和透明度。也建议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更好地分配工作、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加强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和空间。鼓励各国与特别程序进行更大的合作，把重点放在协调委员会和为了予以加强可能采取的步骤。有人还建议，理事会和各国应防止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个人或团体遭受报复。与会者一致认为，特别程序应该积极地促进关于理事会的审议的讨论，并编写一份立场文件，由协调委员会予以指导，并为此与所有任务负责人协商。

六.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A. 加强特别程序的有效性：关于来文的一份联合报告

26. 人权高专办向与会者简要地说明了根据秘书处按照第十六次特别程序年度会议的决定建议的准则编写的一份关于来文的联合报告。¹ 应于 2011 年提交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将包含来文提要，统计资料将按照国家、任务、发送的来文编号和收到的答复分列。该联合报告将会着眼于协调工作方法，以确保在向理事会提交来文的一致性，并且避免工作重复。

27. 与会者强调了联合报告的附加价值。与会者强调，来文中包含的信息可用于早期预警并且更有效率地馈入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强调了在及时收到各国实质性应对情况方面遇到的挑战。与会者强调有必要依靠良好做法，并让资料来源和受害者随时了解事态发展，包括国家的应对情况。虽然支持联合报告，一些与

¹ 参看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A/HRC/12/47), 第 26 段。

会者指出，他们可能会在其年度报告中继续对来文提出意见。据认为，可能在报告中评价国家的应对情况。

B. 将性别观点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最近和即将召开的专题体制状况

28. 与会者听取了关于成立“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联合国妇女)”情况的简报，提请与会者注意贯执行为期十五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评工作、安理会第 1888 号决议和即将来临的纪念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十周年，鼓励特别程序为这些进程做出贡献。

C. 特别程序在早期预警方面的作用，包括保护的责任；以及发生自然灾害时对人权的保护

29.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和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了资料，说明与自然灾害情况下的人权有关的情况。他们指出，侵犯人权的指控，例如性虐待和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往往在发生自然灾害以后和在恢复进程中立即予以报道。在 2010 年 1 月在海地发生地震之后，报道了据称发生性暴力和贩卖人口的事件。

30. 任务负责人指出政策、法律和实施框架方面的保护差距。有人指出，预先存在的歧视状况加剧，不是故意、而是计划不周的结果，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有限，以及处理自然灾害的国家法律不够完善。防备和恢复机制往往不以权利为基础，因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使其不受歧视的工作往往没有被列为优先事项。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在自然灾害和重建工作中处理人权事项(A/HRC/10/13/Add.1)。目前正在起草发生自然灾害后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恢复和重建进程的准则。

31. 有人提出，需要改变应对自然灾害的示范做法，将以需求为基础的方法改为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与会者一致认为，重建和恢复进程应该起到改造的作用。各项战略应在法律制度中列入应对自然灾害的规定，并且避免实施可能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策略。应该考虑到会延续弱势族群——例如海地的非洲人后裔——所受歧视的历史因素。

32. 特别程序需要证明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的附加价值，它们还应从概念上提供指导，从实际角度设法解决诸如食物、水和住房的迫切需要，并将以权利为基础的考虑因素纳入短期和长期规划。人道主义机构大多采用以需求为基础的方针，可以就如何落实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进行协作和协调，同时适当考虑到在发生自然灾害以后解决迫切需求和资源缺乏的情况。以多国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解决性暴力和提供安全的问题仍然存在问题。

33. 与会者强调，必须寻求创新方法，以便在发生无法以目前的方法加以处理的自然灾害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例如要求到该国访问。应该加强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协调。在恢复之前和之后的期间，应当收集专业知识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与人道主义机构协调的信息，供所有人使用。

D. 对人权机制工作的经过协调的后续行动：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工作人员讨论良好的做法和策

34. 人权高专办的东南亚(曼谷)、中非(雅温得)、中东和北非(贝鲁特)和欧洲(布鲁塞尔)的区域办事处代表和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他们与任务负责人互动，包括在国别访问期间提供帮助和努力落实各项建议的情况。有人指出各项任务的参与产生与各国政府的协同作用和为当地/区域办事处创造机会，包括在筹备阶段及其后的访问。有人还指出，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对外地办事处具有宝贵价值，因为这些建议使得他们能够为解决人权问题加强和改变政策。

35. 人权高专办外地人员向与会者介绍了如何使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获得更大能见度的倡议——例如通过出版物和数据库，以追踪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他们介绍了两个数据库：人权高专办在曼谷的区域办事处，它有系统地记录了有关各项建议的执行和后续活动；人权高专办和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与政府共同研究如何帮助当局更好地应对特别程序的联系。向任务负责人介绍了最近成立的欧洲区域办事处如何帮助任务负责人就有关其任务的问题与欧洲机构接洽。

36. 各任务负责人对他们到人权高专办设有办事处的国家访问之前、期间和之后获得宝贵的政治指导和实质性后勤支持，表示欢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指出，人权高专办外地人员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能期望获得不同级别的支持，除其他外，取决于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规模和类型。一般将联合国特派团在很少或几乎没有外地办事处的国家进行的筹备工作和行为视为挑战。

37. 有人强调与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的必要性，鼓励与美洲和非洲人权保护制度的特别报告员共同进行访问。有人建议任务负责人参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举办的倡议性人权活动。据指出，这些活动可以与各国进行非正式的接触。强调有必要制定共同战略，以便传播信息——例如结束访问的声明和访问报告，以及将其翻译成民族语言。还鼓励任务负责人多多使用网络媒体对人权问题的兴趣增加的情况。

38. 任务负责人鼓励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向他们提供更多可能需要他们注意、或应该以实况调查团予以更详细评估的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人权高专办外地代表也敦促任务负责人随时准备就立法草案提供咨询意见或参加其他类型的技术合作，包括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安排的合作活动。

七. 与利益攸关方咨商

A. 联合国实体

39. 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实体(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交换了意见。与会者欢迎联合国实体在准备期间或国别访问期间的合作。他们对不同地区的机构知识得到了承认。但是,有人指出,人权主流化往往不足而且缺乏特别程序和人权保障制度,导致对国别访问准备工作的支持有限的结果。与会者鼓励联合国实体促进工作人员对“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加强协调”的宣传和培训。

40. 联合国实体的代表赞赏特别程序将问题转达给国际观众的独特能力。特别程序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扩大到人权不发达地区的能力获得赞扬。有人要求特别程序以更有系统和协调的方式进行访问。

41. 有人对保护冒着生命危险为特别程序——和一般地为联合国提供信息的证人一事,表示关切。与会者呼吁加强和协调有关工作,以促进这些人和其他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自由。

42. 联合国实体的代表鼓励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为此探索联合国各实体的切入点,同时特别强调在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各实体之间深化工作关系和提高专业工作方法。有人着重指出:高效和有效的信息共享,包括国别访问之前的背景介绍,是一种良好做法,而且相当鼓励进一步找出更多良好的做法。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

43. 任务负责人承认,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贡献,对于他们的国家访问、对专题报告的编写工作、和协助受害者提交来文,都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还赞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制度成为众所周知。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鼓励特别程序加强他们的预警作用,并考虑如何将紧急事项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还强调了紧急呼吁保护、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制度化、与区域机制合作、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的重要性。

44. 据认为,特别程序的报告对于民间社会的倡导是必不可少的。可以增进特别程序的来文以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强调任务负责人应该有能力呼吁对敏感话题和情况的关注。任务负责人呼吁更好地协调民间社会在其国家访问期间召开的会议,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和资源。有人对一些国家未能履行长期有效的邀请表示关切。强调了对证人的安全和保护的**中心地位,对侵犯人权捍卫者权利者不受惩罚深为关注。

45. 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将理事会的审议视为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一个机会。他们呼吁加强对特别程序的独立性的保障。有人担心,特别程序和理事

会之间互动对话的质量下降了。有人提议加强这方面的对话，包括为此在理事会中为国家和任务负责人之间的非正式互动提供更多的时间和机会。有人感到遗憾的是，在理事会的辩论中，各国日益采取违反《行为守则》而提出证据不足或不合理的指控的做法。没有人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机构来监督任务负责人遵守该守则的建议，而鼓励多多使用关于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内部咨询程序。强调了各国在执行特别程序的各项建议方面的问责制，并建议应该有一个机制，以确保透明度和合作。还鼓励协调委员会参与理事会的审议过程，以便将特别程序的意见纳入整个过程。

46. 与会者指出，特别程序缺乏资源，呼吁各国增加支持，使他们能够从事更多活动。他们还明确指出，应当资助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并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便需要保护的人能够充分利用特别程序制度。

八. 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47. 任务负责人和第十一届委员会间会议与会者在各自主席的领导下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重点讨论人权机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说明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为落实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后续程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则提供资料，说明了与其任务有关的后续机制的情况。

48. 会议讨论并议定了需要共同执行的建议。认为必须对“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和结论采取经过协调的和有系统的后续行动，并且加强这两种机制之间的协作。据认为，建议和结论的交叉参照。对于采取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建议和结论之优先次序的确定和共享，也是必不可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专家指出，他们的建议和结论被列入普遍定期审议以后，显得更加重要。可以通过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的和有时限的建议和结论来促进其后续行动。

49. 与会者强调了两种机制的比较优势和互补性：强调了特别程序的灵活性，包括它能够立即采取行动和进行国别访问，条约机构也能够对缔约国报告进行周期性的和定期的审议。鼓励特别程序在访问期间重申条约机构的建议。据认为，一些条约机构建议邀请有关任务负责人是一个良好的做法。与会者呼吁举行更多的联合会议，包括简报。有人建议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编制的大量文件进行有效的信息管理，包括定期更新和通讯，以及更多地利用世界人权指数。有人建议人权高专办汇编一套关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之间进行合作的良好做法。

50. 据强调，必须在全球和地方各级持续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落实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责任在于各国，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有责任提醒各国注意这一点及其人权义务。有人建议在地方一级加强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除其他外，为此加强宣传和翻译各项建议、举行圆桌讨论、采取有效的传媒战略、并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专家的访问提供便利。据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的活动对于确保后续行动很重要。

附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被邀请出席第十七次会议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名单

一. 专题任务

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雷切尔·罗尔尼克(巴西)*
2.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哈吉·马利克·索乌(塞内加尔)*
4.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纳贾特·马拉·姆吉德(摩洛哥)*
5. 文化权领域的独立专家
法里达·沙希德(巴基斯坦)*
6.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哥斯达黎加)*
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杰里米·萨金(南非)*
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和 2009/2010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
圣地亚哥·科奎拉(墨西哥)*
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西法斯·卢米纳(赞比亚)*
10.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菲利普·奥尔斯顿(澳大利亚)*
11.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玛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智利)*

* 出席会议。

1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利维尔·德舒特(比利时)*
13.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恩格齐·艾塞罗、弗兰克·威廉·拉·鲁(危地马拉)*
14.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斯玛·贾汉吉尔(巴基斯坦)*
15.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南德·格罗弗(印度)
16.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玛格丽特·塞卡格亚(乌干达)*
17.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加芙列拉·克瑙尔(巴西)*
18.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詹姆斯·安纳亚(美利坚合众国)*
19.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瓦尔特·卡林(瑞士)*
20.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路易斯·科梅斯·德尔普拉多(西班牙)*
21.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墨西哥)*
22.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盖伊·麦克杜格尔(美利坚合众国)*
23.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杰苏·穆伊盖(肯尼亚)*
24.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鲁迪·兹克(马来西亚)*
25.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亚美尼亚)*
26. 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马丁·舍伊宁(芬兰)*

2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曼弗雷德·诺瓦克(奥地利)*
28.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尼日利亚)
29.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恩格齐·艾塞罗(尼日利亚)*
30. 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约翰·鲁格(美利坚合众国)
31.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希达·曼朱(南非)*
32.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葡萄牙)*

二. 国别任务

33.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阿基奇·奥科拉(肯尼亚)*
34.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尼泊尔)*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威滴·汶达蓬(泰国)*
36.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米歇尔·福斯特(法国)*
37.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阿根廷)*
38. 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理查德·福尔克(美利坚合众国)
39.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沙姆苏勒·巴利(孟加拉国)*
40.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穆罕默德·尚德·奥斯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三. 其他

1.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弗朗西斯·登
 2. 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
 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4.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舒艾布·查尔克伦(南非)
-